

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2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蒲忠杰先生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在北京市疫情防控期间，为减少人员流动聚集，公司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4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22年5月17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:00点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上午9:15—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。

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37号公司会议室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69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795,988,14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.1091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

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2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650,053,08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.0222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257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145,935,05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.0869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，见证律师李娜、孙振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91,774,3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706%；反对 3,891,2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89%；弃权 32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5%；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44,216,6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1611%；反对 3,891,2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216%；弃权 32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73%。

2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91,757,0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684%；反对 3,897,6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97%；弃权 333,5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19%；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44,199,3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1494%；反对 3,897,6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259%；弃权 333,5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47%。

3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91,792,0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4728%；反对 3,866,6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58%；弃权 329,5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14%；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44,234,3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1730%；反对 3,866,6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050%；弃权 329,5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20%。

4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91,948,8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925%；反对 3,768,5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734%；弃权 270,7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0%；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44,391,1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2787%；反对 3,768,5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390%；弃权 270,7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24%。

5、审议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 年年报摘要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91,806,4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746%；反对 3,883,5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79%；弃权 298,2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75%；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44,248,7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1827%；反对 3,883,5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164%；弃权 298,2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09%。

6、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津贴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91,707,6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622%；反对 4,013,6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042%；弃权 266,9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5%；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44,149,9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1161%；反对 4,013,6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040%；弃权 266,9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98%。

7、审议《关于公司监事津贴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91,708,8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624%；反对 3,995,6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020%；弃权 283,7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6%；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44,151,1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1169%；反对 3,995,6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919%；弃权 283,7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11%。

8、审议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91,582,8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466%；反对 4,071,1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115%；弃权 334,1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20%；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44,025,1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0321%；反对 4,071,1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428%；弃权 334,1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51%。

9、审议《关于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91,845,7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796%；反对 3,864,4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55%；弃权 277,9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9%；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44,288,0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2092%；反对 3,864,4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

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036%；弃权 277,9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72%。

10、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其附件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08,361,0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9914%；反对 79,194,4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.9492%；弃权 8,432,6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594%；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0,803,4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.9642%；反对 79,194,4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.3546%；弃权 8,432,6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6812%。

11、审议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>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16,339,7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9938%；反对 79,345,2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.9681%；弃权 30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81%；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8,782,0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3396%；反对 79,345,2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.4562%；弃权 30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43%。

12、审议《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91,678,7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586%；反对 4,042,5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079%；弃权 26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5%；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44,121,0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0967%；反对 4,042,5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235%；弃权 26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

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98%。

13、逐项审议《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》的议案

13.1 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91,662,1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565%；反对 3,929,6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937%；弃权 39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98%；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44,104,4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0855%；反对 3,929,6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475%；弃权 39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71%。

13.2 发行时间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91,688,3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598%；反对 3,904,0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905%；弃权 39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97%；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44,130,6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1031%；反对 3,904,0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302%；弃权 39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67%。

13.3 发行方式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91,654,3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555%；反对 3,938,0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947%；弃权 39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97%；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44,096,6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0802%；反对 3,938,0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531%；弃权 39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67%。

13.4 发行规模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91,654,3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555%；反对 3,938,0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947%；弃权 39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97%；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44,096,6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0802%；反对 3,938,0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531%；弃权 39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67%。

13.5 GDR 在存续期内的规模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91,650,4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550%；反对 3,941,9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952%；弃权 39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97%；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44,092,7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0776%；反对 3,941,9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558%；弃权 39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67%。

13.6 GDR 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转换率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91,650,4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550%；反对 3,941,9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952%；弃权 39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97%；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44,092,7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0776%；反对 3,941,9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558%；弃权 39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67%。

13.7 定价方式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91,653,6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4555%；反对 3,931,9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940%；弃权 40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06%；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44,095,9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0797%；反对 3,931,9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490%；弃权 40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12%。

13.8 发行对象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91,660,4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563%；反对 3,931,9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940%；弃权 39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97%；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44,102,7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0843%；反对 3,931,9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490%；弃权 39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67%。

13.9 GDR 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转换限制期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91,650,4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550%；反对 3,941,9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952%；弃权 39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97%；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44,092,7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0776%；反对 3,941,9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558%；弃权 39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67%。

13.10 承销方式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91,660,4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563%；反对 3,931,9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940%；弃权 39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97%；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44,102,7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0843%；反对 3,931,9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490%；弃权 39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67%。

14、审议《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91,654,0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555%；反对 4,027,8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060%；弃权 30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85%；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44,096,3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0800%；反对 4,027,8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136%；弃权 30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64%。

15、审议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91,693,7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605%；反对 3,997,4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022%；弃权 29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73%；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44,136,0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1068%；反对 3,997,4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932%；弃权 29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00%。

16、审议《关于公司发行 GDR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91,657,3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559%；反对 4,024,5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056%；弃权 30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85%；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44,099,6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

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0822%；反对 4,024,5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114%；弃权 30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64%。

17、审议《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91,664,2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568%；反对 4,026,5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059%；弃权 29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74%；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44,106,5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0869%；反对 4,026,5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127%；弃权 29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04%。

18、审议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91,658,7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561%；反对 4,023,1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054%；弃权 30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85%；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44,101,0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0832%；反对 4,023,1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105%；弃权 30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64%。

19、审议《关于制定<公司章程（草案）>及其附件（瑞交所上市后适用）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91,671,2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577%；反对 3,996,7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021%；弃权 32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2%；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44,113,5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0916%；反对 3,996,7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927%；弃权 32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57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娜、孙振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